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吳盡偉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之4條定有明文；依監獄行刑法第134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，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為抗告必須具備程式。

二、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裁定，雖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500元；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以函文命抗告人於函文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函文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12月9日再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函文、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見可證；足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欠缺法定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法 官 葉峻石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彭宏達